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股票简称：康美药业

编号：临2016-045

债券代码：122080

债券简称：11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1 康美债”及“15 康美债”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：

“11 康美债” 债券评级：AA+ 主体评级：AA+

“15 康美债” 债券评级：AA+ 主体评级：AA+

● “11 康美债”、“15 康美债” 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评估”）对本公司 2011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1 康美债”）以及 2015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 康美债”）进行跟踪评级。

中诚信评估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出具了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（2016）》、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（2016）》，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同时维持“11 康美债”、“15 康美债” 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+。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相比未发生调整。“11 康美债”、“15 康美债” 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。

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（2016）》、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（2016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